

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籍字〔2019〕1号

关于2018年录取未报到缴费学生学籍清退的通知

各教学站（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对于2018年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注册，予以学籍清退处理。经核对，共有355名录取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到校本部或学校分配的合作教学站（点）报到缴费注册，现请各函授站尽快联系学生，根据不同情况上报处理办法：

1、学信网注册后到学校或教学站（点）报到缴费的，按照教育厅学生处规定，这次申请“补学籍注册”处理。

2、特殊情况学生如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依规完成入学手续的，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截止日期内凭有效证明向学校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1年，这次

按照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处理。

3、未报到缴费学生取消学籍，学信网上按照规定“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录取通知书作废。

请教学站(点)按照要求做好2018年录取未报到缴费学生的学籍清退工作，尽快将处理结果正式上报学校，纸质版盖教学站公章快递邮寄到山东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4655号山东中医药大学行政楼532室，邮箱：jxjyxjk2017@163.com，联系人：田丽霞 马颖颖，电话：0531-89628115。



附件：2018年录取未报到缴费学生名单